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2〕16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 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中心卫生院、县直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28号）文件精神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直达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卫发〔2022〕93、10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5.4万元，专项用于附表所列项目补助。此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项目库项目类别“32-专项资金支出”。资金目录“1087020101”。功能科目



“2100299”，政府经济科目“50502”。

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表: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白河县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4 日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乡村医生培训	资金文号	备注
白河县人民医院	5.40	安财社〔2022〕28号	
合计	5.4		



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
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全科特岗医生	资金文号	备注
宋家中心卫生院	5	安财社〔2022〕28号	
麻虎镇卫生院	5	安财社〔2022〕28号	
合计	10		

